

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划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划设计规划项目

项 目 地 点： 昭苏县

委托方（甲方）： 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昭苏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6日，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划设计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划设计规划项目；

1.2.2 标的数量：提交最终成果6套；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1份；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2套；

1.2.3 标的质量：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4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为规划文本及图件；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谋划在旅游大背景下的定位。从区域旅游格局出发，剖析昭苏旅游整体市场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梳理伊昭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和旅游景点建设情况，并充分借鉴疆内外民俗特色村庄建设案例，围绕天马旅游、冰雪旅游等特色旅游，明确发展定位与发展方向。

2、形成与大美自然景观匹配的村落形态。系统性梳理别斯喀拉盖村的空间肌理与建筑群关系，重塑村落开放空间体系，加强对重要公共空间、村庄风貌的设计引导。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公共节点改造提升设计、村内环境及外围产业环境提升设计等。

3、结合县城业态和旅游发展形成多元业态。考虑昭苏旅游发展的季节性差异和县城业态发展的需要，研究村庄产业业态比例关系与空间布局，形成合理多元的文旅融合发展业态。

4、探索合理可持续的运营模式与实施计划。提出合理、可持续的开发运营模式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清单与实施计划。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576000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拨付50%合同价；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拨付35%合同价；第三期：规划获得正式批复或审查通过后，拨付剩余援助资金并核销；（最终付款以江苏省前指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4.3 支付方式：转账，账户信息如下，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账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1.5.2 履行地点：昭苏县；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

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 其它事项

1.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昭苏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二〇一四年